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罗龙伟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6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。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4月7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14年12月9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龙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5213.7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。于2019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罗龙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日期38个月，自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916.5分，表扬8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475213.71元，本次缴交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9423.51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1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680.2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龙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龙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龙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